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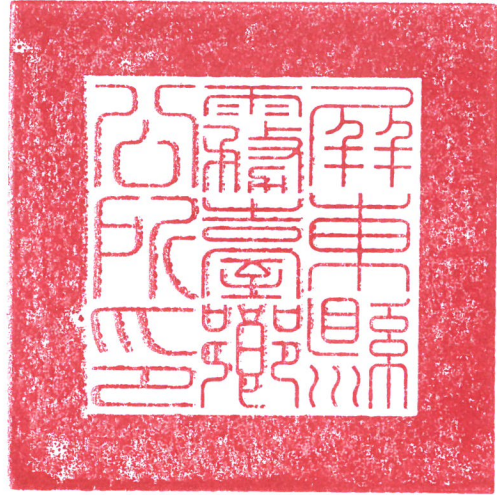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清字第1150001048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催繳鄉轄內自109年至112年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，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執行通知杜○勇等97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義務人(附件清冊)，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欠費催繳通知書，惟郵局以逾期未領為由退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者，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達義務人於期間內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:00-12:00下午13:00-17:00)逕向本所清潔隊(地址:屏東縣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73號，電話08-7902234轉311)聯絡。

鄉長巴正義